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问题一、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4
问题二、关于应收款项	28
问题三、关于偿债能力	48
问题四、关于其他事项	61
其他问题	78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核查情况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一、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别为 26,870.88 万元和 17,027.75 万元，呈现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4%和 46.60%，占比较高；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5.71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35.85%；净利润为-4,537.98 万元，亏损同比扩大 16.0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67.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达到 8.95 亿元。

请公司：（1）按照销售合同逐笔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确认时点、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确认且无异议，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3）说明公司 2021-2023 年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在手订单对下一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公司 2024 年 1-6 月在手订单的具体内容、预计履约时间、预计收入实现期间，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执行或履约期间较长的情况，预计对公司 2024 年、2025 年收入贡献情况；（4）列表分析 2022 年-2024 年上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在 2023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期后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销售合同逐笔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确认时点、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确认且无异议，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 2023 年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为 5,036.48 万元，确认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项目合计金额为 4,105.17 万元，占公司 12 月确认收入金额的 81.51%，相关收入确认金额、确认依据及时点、内外部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及时点	内外部证据	相关单据是否均有客户盖章或签字	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1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1,096.75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工作确认单时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作确认单	是	是
2	旌德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4.42	依据：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时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是	是
3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687.37	依据：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时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	是	是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及时点	内外部证据	相关单据是否均有客户盖章或签字	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241.56	依据：按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勘察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5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4.84	依据：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时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是	是
6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88.41	依据：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时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是	是
7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8.37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稳定性评价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及时点	内外部证据	相关单据是否均有客户盖章或签字	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8	徐州御泰置业有限公司	135.92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稳定性评价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36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勘察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10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93.22	依据：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时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是	是
11	徐州淮展置业有限公司	78.75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	内部证据：检测报告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及时点	内外部证据	相关单据是否均有客户盖章或签字	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后确认收入			
1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98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科研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13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65.66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勘察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14	徐州誉创置业有限公司	52.56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监测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合计	4,105.17				

(二) 2022 年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为10,946.94万元，确认收入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主要项目合计金额为10,428.22万元，占公司12月确认收入金额的95.26%，相关收入确认金额、确认依据及时点、内外部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及时点	内外部证据	相关单据是否均有客户盖章或签字	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1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745.64	依据：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时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是	是
2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18.39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专项勘察稳定性评价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3	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0.13	依据：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时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是	是
4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544.15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科研报告、产值确认单	是	是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及时点	内外部证据	相关单据是否均有客户盖章或签字	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5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38.10	依据：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时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是	是
6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9.84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勘察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7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68.48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勘察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8	徐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60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	内部证据：检测报告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及时点	内外部证据	相关单据是否均有客户盖章或签字	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9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45.23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是	是
10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7.55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勘察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11	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街道办事处	199.46	依据：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时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是	是
12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80.20	依据：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是	是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及时点	内外部证据	相关单据是否均有客户盖章或签字	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时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3	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	166.04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测量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14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162.22	依据：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收入 时点：收到工程量确认清单时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产值计算表、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是	是
15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分公司	150.74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检测报告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16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6.79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探测勘探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及时点	内外部证据	相关单据是否均有客户盖章或签字	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17	徐州润耀地产有限公司	115.29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检测报告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18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8.44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勘察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1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9.62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监测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20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78.68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科研报告、产值确认单	是	是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及时点	内外部证据	相关单据是否均有客户盖章或签字	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21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设计院	64.15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勘察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2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山分公司	60.14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科研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2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59.06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内部证据：项目预算单、科研报告、产值确认单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是	是
24	睢宁县洲业置业有限公司	51.27	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	内部证据：检测报告	是	是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及时点	内外部证据	相关单据是否均有客户盖章或签字	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户成果资料并取得客户工作确认单 时点：收到确认的工作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工作确认单		
	合计	10,428.2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单据表明客户已正式确认且无异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一) 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公司已确认收入项目中未中标/签约先开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未中标/签约先开工项目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323.03	16,719.15	1.93%
2022 年度	1,224.96	26,864.78	4.5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中标/签约先开工。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未中标/签约先开工项目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4.96 万元、323.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6% 和 1.93%，收入占比较低，且在报告期内均取得中标/签订合同。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确认收入、存货余额项目中未中标/签约先开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未中标/签约先开工项目存货余额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占比
2023 年末/2023 年度	901.66	12,324.64	7.32%
2022 年末/2022 年度	792.89	18,116.82	4.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项目中未中标/签约先开工项目金额分别为 792.89 万元、901.66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成本金额比例分别为 4.38%、7.32%，占比较小。

(二) 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的开工日期早于项目中标/签订合同日期，主要系该类项目涉及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大型客户，其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有明确约定，工期较为紧迫，其内部招投标、合同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基于客户主要系公司长期合作单位，公司根据客户信用进行判断，对信用情况良好、

签约意向明确的项目，在评估风险并经内部审批流程后，为及时解决客户需求且保证完工进度，在项目招投标工作/签署项目合同之前，公司进行了项目开工，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合同内容及流程确定后，再参与客户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或签订合同。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生态修复业务管理制度》《地基基础业务管理制度》《地灾工程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人员通常按照项目评审流程完成项目立项，并发起合同签订评审流程，合同签订后进场开工。在部分情况下，为稳定客户关系及锁定客户需求，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工令、预付款或客户签约意向较为明确的前提下，并充分评判项目风险、项目重要性、竞争对手、未中标时前期投入补偿等因素，可在完成公司内部项目评审流程后入场开工。

（四）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1、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

公司前期投入的主要内容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成本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成本等。

2、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1）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收入项目不存在最终未中标或未签订合同的情况。公司存货对应的项目因客户项目规划变更、财评或预算调整、项目暂缓推进等原因，存在部分前期投入而尚未中标/签订合同的情况。

（2）未中标或未签订合同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充分考虑项目风险，综合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市场声誉与业务稳定性、合同规模等情况，严格控制投入成本，严格按照公司内控流程进行审批，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积极与客户沟通尽快招投标或签订协议。

（3）公司对于未中标/签订合同先开工的项目立项后，相关支出均按照项目

进行归集。后续项目完成签约或预计未来很可能签约的项目，在进行成本归集时，继续在存货中核算，并于每个报告期期末对其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判断其是否存在跌价风险，若评估存在跌价风险，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待合同签订并取得客户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依据后，存货相应结转至收入确认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很可能无法签约且无法收回相关支出的项目，则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进行核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中标/签订合同先开工的情形，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前期投入的主要内容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成本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成本等，已确认收入项目中不存在最终未中标或未签订合同的情况，存货对应的项目中存在部分前期投入而尚未中标/签订合同的情况；在未中标的情况下，公司已采用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 2021-2023 年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在手订单对下一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公司 2024 年 1-6 月在手订单的具体内容、预计履约时间、预计收入实现期间，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执行或履约期间较长的情况，预计对公司 2024 年、2025 年收入贡献情况

（一）公司 2021-2023 年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在手订单对下一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 2021 年-2023 年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和在手订单对下一年度营业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①	74,186.53	18,823.18	27,214.15
对下一年度收入贡献金额②	2,311.15	9,074.44	13,133.15
收入贡献率 ③=②÷①	3.12%	48.21%	48.26%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对收入贡献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金额

公司 2021-2023 年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7,214.15 万元、18,823.18 万元

和 74,186.53 万元，在手订单对下一年度营业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13,133.15 万元、9,074.44 万元、2,311.15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在手订单对下一年度收入贡献率基本稳定。2023 年末在手订单对 2024 年 1-6 月收入贡献较低，主要是因为：（1）虽然公司 2023 年新签在手订单较多，在手订单金额大幅增加，但由于主要新签项目的实施周期长达数年，不能于 2024 年 1-6 月完工，相应项目在 2024 年 1-6 月收入确认金额较小，使得其对 2024 年上半年贡献率较低；（2）由于公司客户绝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业，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同时 2024 年上半年部分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大型项目未开工或实施进度缓慢，因此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使得 2024 年上半年贡献率较低。

公司预计 2024 年 6 月末全部在手订单对 2024 年收入贡献为 23,315.75 万元，对 2025 年度收入贡献为 30,384.34 万元，在手订单能够为公司未来收入作出较大贡献。

（二）公司 2024 年 1-6 月在手订单的具体内容、预计履约时间、预计收入实现期间，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执行或履约期间较长的情况，预计对公司 2024 年、2025 年收入贡献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含已中标待签合同订单）的主要内容、预计履约时间、预计收入实现期间情况如下（由于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仅列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2024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预计履约期间	预计收入确认期间	预计2024年7-12月实现收入	预计2025年实现收入
1	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EOD项目(CK8芦屯宕口地质灾害治理)	46,517.06	合同工期为1095天,项目整体于2023年3月起施工,因土地征集等客观原因,公司负责部分预计于2024年10月起施工,根据项目情况预计工期3年	2025年-2027年		13,902.98
2	安徽新正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	淮北市烈山区东部新城生态环境导向开发(第一批)项目	29,165.23	公司2024年5月起开始项目设计,预计2024年9月开始现场治理施工,工期3年,2027年9月完工	2024年-2027年	2,435.09	9,309.67
3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采空区治理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天誉煤矿井下智能选矸、矸石充填项目	13,761.47	预计2025年上半年开工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	2025年-2029年		1,000.00
4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采空区治理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采空区治理EPC项目	9,021.30	2024年5月开始施工,预计2024年10月完工	2024年	9,021.30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2024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预计履约期间	预计收入确认期间	预计2024年7-12月实现收入	预计2025年实现收入
5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空区治理	神东煤炭锦界煤矿保水采煤注浆治理工程	6,983.18	2024年7月开始施工, 预计2025年1月完工	2024年-2025年	5,045.87	1,937.31
6	新沂市新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	双塘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	4,501.25	2024年6月开始施工, 预计2026年完工	2024年-2026年	1,975.86	1,834.86
7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生态修复	新疆公司屯宝煤矿昌吉市硫磺沟镇历史遗留采坑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3,093.45	合同约定项目工期36个月, 2024年3月开始施工, 预计2027年3月完工	2024年-2027年	550.46	1,100.92
8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生态修复	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银屏镇片区生态修复类整改点位修复施工工程	1,165.30	2021年3月开始施工, 预计2024年下半年整体完工	2021年-2024年	1,165.30	
9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1标段	1,022.72	2023年开始实施, 预计于2025年、2026年分批完成	2025年、2026年		47.17
10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徐海路车辆段设计补充勘察	713.94	2024年开始实施, 预计于2025年、2026年分批完成	2025年、2026年		471.70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2024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预计履约期间	预计收入确认期间	预计2024年7-12月实现收入	预计2025年实现收入
11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甬绍干线东段天然气管道工程勘察辅助作业 03 标段	707.55	预计 2024 年内完成	2024 年	707.55	
合计				116,731.79	-	-	20,901.43	29,604.61

公司上述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中,存在部分项目履约期间较长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规模和工程量较大、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较长、合同包含多个子项目等。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天誉煤矿井下智能选矸、矸石充填项目等存在合同签订后短期未执行或执行进度晚于合同安排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需根据客户安排进行施工以及现场勘察等,由于客户未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环境和条件、客户在项目实施中对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晚于合同约定。上述订单均在正常履行,主要在手订单预计均将于 2024 年或 2025 年实现收入,不存在无法执行的情况。2024 年 6 月末仅上述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预计对 2024 年下半年收入贡献在 20,901.43 万元,对 2025 年收入贡献 29,604.61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 6 月末全部在手订单对 2024 年收入贡献为 23,315.75 万元,对 2025 年度收入贡献为 30,384.34 万元,按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采空区治理	14,067.17	2,937.31
矿山生态修复	5,852.46	25,871.56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2,007.47	1,058.27
地质环境技术服务	931.99	317.98
地基基础业务	456.65	199.22
合计	23,315.75	30,384.34

四、列表分析 2022 年-2024 年上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在 2023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期后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一) 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上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上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金额/比率	变动比率	金额/比率	变动比率	金额/比率
营业收入	4,005.71	-35.85%	6,243.83	-8.49%	6,823.38
毛利率	24.46%	1.54%	22.92%	-3.93%	26.84%
净利润	-4,537.98	-16.02%	-3,911.38	18.61%	-3,2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34	42.45%	-3,244.76	-83.00%	-1,773.14
---------------	-----------	--------	-----------	---------	-----------

其中，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采空区治理	971.67	-67.75%	3,013.07	69.17%	1,781.14
矿山生态修复	957.88	-42.07%	1,653.48	-39.77%	2,745.33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1,229.27	190.97%	422.48	-73.61%	1,601.10
地质环境技术服务	418.93	-9.00%	460.35	13.23%	406.57
地基基础业务	420.80	5.37%	399.36	49.23%	267.61
其他业务收入	7.16	-97.57%	295.09	1264.01%	21.63
合计	4,005.71	-35.85%	6,243.83	-8.49%	6,823.38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005.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85%，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大型项目未按期施工或实施，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下滑。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24.46%，较上年同期上升 1.54 个百分点，主要是业务构成有一定波动，且受到单个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净利润为-4,537.9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0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毛利较上年下降，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不变，所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7.34 万元，较上期增长 42.45%，因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入下降，销售收款较低，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二）公司在 2023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期后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2023 年公司收入较 2022 年下滑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采空区治理业务收入下降 67.75%、矿山生态修复业务收入下降 42.07%。而公司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收入实现增长或仅略有下降，其中岩土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190.97%、地基基础业务收入增长 5.37%、地质环境技术服务收入下降 9.00%。

公司采空区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绝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

企业的项目，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4年1-6月公司部分大型项目未能如期开工或实施，公司以产出法进行收入确认，导致采空区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业务收入确认金额较低。

2024年5月起，公司采空区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多个大型项目已陆续开始施工，具体见本问题回复之“三、说明公司2021-2023年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在手订单对下一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以及期后新签订单预计2024年下半年将实现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2024年全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24,000万元至29,000万元。公司仅根据2024年6月末的在手订单预计公司2025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超过30,000万元。

经测算，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营业成本及费用增长，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因此，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1,300.00至1,8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至1,500.00万元，接近2023年度盈利规模，期后202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仍满足公司选择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挂牌条件。

随着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生态文明建设愈加成为国家发展重要主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公司所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于2021年-2022年经历了调整期，但受到国家陆续出台的生态环境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及财政预算的持续支持，预计公司采空区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等业务开展将维持长期向好的趋势。2022年以来，公司在手订单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业务拓展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与中矿岩土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经营业绩下滑风险信息，并补充披露如下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项目进展不及预期，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 4,005.71 万元，同比下降 35.85%，净利润（未经审计）为-4,537.98 万元，同比下降 16.02%，期后业绩出现一定下滑。

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如公司 2024 年下半年主要项目的实施进展不及预期，可能会使得公司全年项目收入确认金额较少，面临 2024 年全年收入、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及项目储备充足，虽然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业绩较上年同期仍继续下滑并补充披露了期后业绩下滑风险，但公司根据在手订单的履约情况预计 2024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实现增长，受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因素影响，2024 年度净利润接近 2023 年度，公司未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期后经营业绩可以符合挂牌条件。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一）对报告期 12 月份记录的营业收入选取项目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与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关键性条款，获取公司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二）获取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项目履行的决策审批记录，并访谈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三）选取了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主要的未完工项目进行实地查看，了解项目现场的执行状态，验证项目的真实性；对未完工项目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情况、主要合作项目情况、分析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履约进度及结算金额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项目内容变更、进度滞后、短期内无法

执行、项目履约时间较长等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在手订单	2024年6月末在手订单预计2024年7-12月收入	2024年6月末在手订单预计2025年度收入
访谈核查金额	98,000.29	18,746.07	27,808.87
核查比例	76.73%	80.40%	91.52%

（四）获取公司合同台账及2021年末至2024年6月末的在手订单明细表，核对公司2021-2023年年末在手订单对下一年度收入的贡献情况，分析公司根据2024年6月末在手订单对公司2024年度收入及盈利预测、2025年度收入预测结果是否合理；

（五）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2024年1-6月收入较2022年、2023年同期下滑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公司主要项目的进展情况，核查公司对2024年、2025年收入预测的依据；

（六）取得公司2022年-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一）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中标/签订合同先开工的情形，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前期投入的主要内容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成本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成本等，已确认收入项目不存在最终未中标或未签订合同的情况，存货对应的项目存在部分前期投入而尚未中标/签订合同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公司已采用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主要的在手订单部分存在履约期间较长、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短期未执行的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主要在手订单不存在无法执行的

情况，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对于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的预计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补充披露了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关于上述关于期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说明具有合理性，公司期后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五）公司收入报告期内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问题二、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983.48 万元和 28,190.61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 19,892.89 万元和 12,108.3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0.59 万元和 16,082.2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5,856.36 万元和 18,157.64 万元，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分析公司账龄结构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3）结合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的情形；（4）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长账龄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公司主要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处于验收、竣工结算、质保期内、质保期满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得无法收回的情况及具体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绿岩生态	10,611.21	6,053.49	175.29%	10,298.47	10,808.98	95.28%
中岩大地	83,309.67	91,639.19	90.91%	95,417.90	89,670.91	106.41%
测绘股份	68,071.63	76,597.05	88.87%	52,345.82	83,188.28	62.92%
冠中生态	40,704.39	37,702.40	107.96%	34,956.65	45,334.96	77.11%
绿茵生态	129,032.78	40,034.04	322.31%	130,088.59	58,666.83	221.74%
平均值	66,345.94	50,405.23	157.07%	64,621.49	57,533.99	112.69%
公司	28,190.61	17,027.75	165.56%	42,983.48	26,870.88	159.96%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占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绿茵生态，2023年末低于绿岩生态和绿茵生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受宝通镍业及恒大集团等公司的影响，从本问题回复之“三、结合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的情形”中关于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中可以看出，除了绿茵生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以外，其他同行业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极低，因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剔除该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90%、141.5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与部分客户/总包方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付款账期，且存在部分总包方的付款时点取决于业主向总包方付款的时点，使得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有所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等，对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政府投资主体等，因受政府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拨款进度、内部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

亦会导致公司依据合同条款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使得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有所延长；此外，公司报告期前与部分房地产客户合作产生的应收款项，受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不足的影响，该类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高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原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原因。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分析公司账龄结构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账龄组合	其中：单项计提	占比	金额	其中：账龄组合	其中：单项计提	占比
1年以内	4,394.44	4,394.44	-	15.59%	10,304.23	10,304.23	-	23.97%
1至2年	7,448.64	7,448.64	-	26.42%	9,310.18	9,310.18	-	21.66%
2至3年	5,766.71	5,766.71	-	20.46%	4,045.47	3,689.26	356.21	9.41%
3至4年	1,795.01	1,438.80	356.21	6.37%	6,093.41	3,731.38	2,362.03	14.18%
4至5年	4,325.27	2,238.44	2,086.83	15.34%	2,475.21	2,371.17	104.04	5.76%
5年以上	4,460.54	2,812.76	1,647.78	15.82%	10,754.98	2,811.56	7,943.42	25.02%
合计	28,190.61	24,099.78	4,090.83	100.00%	42,983.48	32,217.79	10,765.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5.04%、62.47%，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账龄结构有所改善。公司由于客户类型和业务特点，项目周期较长，实际回款情况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其

业务特点相匹配。

（二）公司账龄分布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分布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绿岩生态	中岩大地	测绘股份	冠中生态	绿茵生态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26.52%	47.93%	37.27%	38.73%	28.49%	35.79%	15.59%
1 至 2 年	49.61%	23.46%	20.73%	20.52%	33.83%	29.63%	26.42%
2 至 3 年	16.28%	18.63%	15.67%	14.26%	18.93%	16.75%	20.46%
3 至 4 年	4.90%	6.69%	10.32%	9.03%	6.50%	7.49%	6.37%
4 至 5 年	1.50%	2.43%	7.06%	7.94%	5.44%	4.87%	15.34%
5 年以上	1.19%	0.85%	8.95%	9.53%	6.82%	5.47%	15.8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1 年以内账龄低于同行业是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度收入下降所致，公司 4 至 5 年、5 年以上账龄高于同行业，主要受恒大集团及宝通镍业等影响，该类账款的账龄较长所致，公司账龄较长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 4 至 5 年、5 年以上账龄金额占比虽高于同行业，合计账面余额 8,785.81 万元，但公司对其中部分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 4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金额 8,338.12 万元，计提比例 94.40%。公司 4 年以上账龄计提比例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即使其出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该类账款对报表影响较小。

（三）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与本问题回复之“三、结合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的情形”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情况”中列示的前十大客户一致，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或事业单位，该类客户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期后多数均有正常回款，对于信用风险高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额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长账龄应收账款具有可收回性。

综上，公司账龄 1-2 年、2-3 年、3-4 年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符合行业惯例，账龄 1 年以内、4 年以上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主要长账龄应收账款具有可收回性，对于信用风险高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结合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的情形

（一）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94.44	15.59%	10,304.23	23.97%
1 至 2 年	7,448.64	26.42%	9,310.18	21.66%
2 至 3 年	5,766.71	20.46%	4,045.47	9.41%
3 至 4 年	1,795.01	6.37%	6,093.41	14.18%
4 至 5 年	4,325.27	15.34%	2,475.21	5.76%
5 年以上	4,460.54	15.82%	10,754.98	25.02%
1 年以上小计	23,796.17	84.41%	32,679.24	76.03%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90.82	14.51%	10,765.70	2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05.35	69.90%	21,913.54	50.98%
合计	28,190.61	100.00%	42,983.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79.24 万元、23,796.17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3%、84.41%。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以前开展的部分与房地产行业相关业务款项，存在因客户经营不理想而导致回款困难的情况，直接导致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公司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受政府拨款进度、内部审批周期长等原因，相关款项回款速度较慢。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55.04%、62.47%，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账龄结构有所改善，公司4至5年、5年以上账龄金额占比虽高于同行业，合计账面余额8,785.81万元，但公司对其中部分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4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金额8,338.12万元，计提比例94.40%。公司4年以上账龄计提比例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即使其出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该类账款对报表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情况

2023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回款金额（截至2024年8月31日）	客户注册资本	客户类型	客户信用情况	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1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1,764.68	-	3,000.00	民营房地产	经营状况恶化无力偿还	否，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人民政府	1,543.49	-	不适用	政府机关	良好	是
3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10.13	1,250.00	100,000.00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4	江苏连云港市领海新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8.30	-	1,200.00	民营其他	良好	是
5	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4.25	300.00	不适用	政府机关	良好	是
6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900.00	-	15,000.00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94.93	100.00	230,000.00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8	安徽省萧县路桥公司	658.29	-	15,000.00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9	徐州市叁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1.49	-	360,000.00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10	徐州市鼓楼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494.03	200.00	20,000.00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前十大合计	10,739.59	1,850.00				
	应收账款合计	28,190.61					
	前十大占比	38.10%					

2022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回款金额（截至2024年8月31日）	客户注册资本	客户性质	客户信用情况	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1	宝通镍业	7,907.98	901.69	20,000.00	民企其他	破产重整	否，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2,039.88	275.20	3,000.00	民营房地产	经营状况恶化无力偿还	否，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519.88	619.88	15,000.00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4	江苏联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0,000.00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5	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人民政府	1,492.69	-	不适用	政府机关	良好	是
6	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1,317.88	1,376.42	81,632.65	国企房地产	良好	是
7	中煤长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204.04	7,350.00	33,000.00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8	徐州市鼓楼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994.03	700.00	20,000.00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9	安徽省萧县路桥公司	683.29	-	15,000.00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1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78.02	775.09	506,067.734	国企其他	良好	是
	前十大合计	19,337.69	13,498.27				
	应收账款合计	42,983.48					
	前十大占比	44.99%					

宝通镍业应收账款产生于十多年前，为公司承接的宝通镍业生产基地勘察、地基基础工程业务形成，承接时宝通镍业经营情况正常，但随着镍铁市场行情下滑严重、内部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其资金链断裂，至2015年底彻底关停，报告期前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22年9月宝通镍业通过重组计划（草案），2023年3月27日收到的宝通镍业重整案留债清偿方案告知书，2023年公司收到按照重组方案补偿的相关款项（其中：1,508.30万元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债权由江苏连云港市领海新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4年偿还，每年按照留债本金的20%清偿），剩余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为恒大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因其经营情况恶化，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或事业单位，该类客户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期后多数均有正常回款，对于信用风险高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额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明显的偿债或信用风险。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	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	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绿岩生态	无	无	无	无
中岩大地	0.69%	100.00%	0.40%	100.00%
测绘股份	1.41%	100.00%	1.81%	100.00%
冠中生态	1.81%	100.00%	2.11%	100.00%
绿茵生态	9.88%	61.77%	14.72%	56.90%
可比公司均值	3.45%	90.44%	4.23%	89.23%
中矿岩土	14.51%	100.00%	25.05%	100.00%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及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单项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确定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

报告期内，各公司确定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组合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绿岩生态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中岩大地	房地产类	3.15%	12.39%	20.42%	49.42%	80.00%	100.00%
	公共设施类	5.16%	14.42%	26.31%	47.55%	80.00%	100.00%
	平均计提比例	3.24%	12.72%	21.81%	48.95%	80.00%	100.00%
测绘股份	应收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客户	6.00%	15.00%	38.00%	45.00%	51.00%	62.00%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8.00%	16.00%	25.00%	40.00%	48.00%	55.00%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7.00%	24.00%	40.00%	56.00%	79.00%	89.00%
	应收外资控股企业客户	5.00%	9.00%	11.00%	17.00%	22.00%	50.00%
	平均计提比例	6.91%	15.84%	33.19%	43.06%	51.16%	62.62%
冠中生态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绿茵生态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	5.03%	11.71%	22.00%	40.40%	62.23%	92.52%
中矿岩土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除短期账龄段的坏账准备率略低于可比公司，长账龄段的坏账准备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3、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即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应收账款原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绿岩生态	14.38%	11.16%
中岩大地	14.67%	12.25%
测绘股份	25.25%	22.58%
冠中生态	22.33%	17.96%
绿茵生态	21.87%	19.57%
可比公司均值	19.70%	16.70%
中矿岩土	42.95%	46.28%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实际情况，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对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不存在少计提坏账的情形。

四、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长账龄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公司主要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处于验收、竣工结算、质保期内、质保期满

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得无法收回的情况及具体应对措施

(一) 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长账龄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1、合同资产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198.88	34.14%	11,529.17	44.59%
1至2年	6,960.00	38.33%	11,642.60	45.03%
2至3年	4,494.00	24.75%	66.74	0.26%
3至4年	-	-	2,604.47	10.07%
4至5年	504.75	2.78%	-	-
5年以上	-	-	13.38	0.05%
合计	18,157.63	100.00%	25,856.36	100.00%

注：表格所列合同资产包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根据合同履行，但尚未达到合同相应收款节点的进度款及质保金，合同资产的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

2、长账龄合同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上合同资产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年以上合同资产余额	账龄	客户注册资本	客户类型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4年8月31日）
1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淮北市烈山区泉山（大山头）治理区综合整治项目	4,110.24	1-2年，2-3年	10,000.00	政府投资主体	495.13

2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丰公路东侧A地块、时代大道A地块、腾飞路地块煤矿采空区场地注浆治理工程	2,920.72	1-2年	100,000.00	国企其他	1,250.00
3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310国道、浦发路整治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F+EPC)	773.47	2-3年	33,000.00	国企其他	100.00
4	合肥金杨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银屏镇片区生态修复类整改点位修复施工工程	745.94	1-2年	10,000.00	政府投资主体	447.60
5	徐州艾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贾快速路东侧地块煤矿采空区注浆治理工程	643.83	2-3年	200,000.00	政府投资主体	-
合计			9,194.20				2,292.73
1年以上合同资产金额			11,958.75				
占比			76.88%				

注：期后回款包含应收账款回款，下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长账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年以上合同资产余额	账龄	客户注册资本	客户类型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4年8月31日)
1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310国道、浦发路整治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F+EPC)	6,822.43	1-2年	33,000.00	国企其他	7,353.00

2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淮北市烈山区泉山（大山头）治理区综合整治项目	2,666.18	1-2 年	10,000.00	政府投资主体	1,335.51
3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盛城采空区注浆治理项目	2,448.19	3-4 年	5,050.51	民企房地产	2,150.00
4	徐州艾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贾快速路东侧地块煤矿采空区注浆治理工程	643.83	1-2 年	200,000.00	政府投资主体	-
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理想城项目煤矿采空区注浆治理工程	280.00	1-2 年	205,000.00	国企其他	-
合计			12,860.63				10,838.51
1 年以上合同资产金额			14,327.19				
占比			89.76%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前五大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12,860.63 万元、9,194.20 万元，占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6%、76.88%，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前五大合同资产主要为信用较好的政府投资主体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且期后多数都有正常回款，长账龄合同资产的收回具有一定的保障。

（二）公司主要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点通常会晚于公司履约时点。合同付款条款通常包括工程进度款、完工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其中，工程进度款主要在达到合同约定的履约节点后或按月计量工程量后支付约定比例的款项，工程进度款通常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80%，完工验收付至合同总价或已完工产值的 70%-90%，竣工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5%-97%，余下 3%-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2、客户实际付款的时点也可能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使得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通常会有所差异。除此之外，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有企业、政府机构或政府投资主体，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手续及办理竣工决算等事项所需履行的程序较为繁琐，亦会导致公司依据合同条款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

3、同行业公司关于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不匹配情况

同行业公司	披露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通岩土 (874444)</p>	<p>在《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4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之“九、合同资产对应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之“（一）.....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合同资产账龄情况”的回复中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合同资产中存在较多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不匹配情况并说明了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赛恩斯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企业，股票代码688480)</p>	<p>在《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分析工程分包收入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统一；”回复“公司环保工程类项目实施过程中，视不同项目的区别项目进度款收款时点和比例不完全一致，导致付款进度与公司的实际履约进度不完全匹配，且合同未明确约定公司可以在整个合同期内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公司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晶宇环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企业，创业板IPO申报企业)</p>	<p>在《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之“9.关于存货及合同资产”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之“2、合同资产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合同资产列报的准确性”中回复发行人合同资产系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产生。发行人对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在一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为投入法，由于水处理行业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进度通常晚于履约时间</p>

	进度，对于已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款的部分，发行人确认为合同资产。
--	---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处于验收、竣工结算、质保期内、质保期满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得无法收回的情况及具体应对措施

1、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根据合同履行，但尚未达到合同相应收款节点的应收款项，包括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竣工结算（未审计）合同资产和未到期质保金。

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	7,371.19	40.60%	7,009.98	27.11%
已完工未竣工结算（未审计）合同资产	8,958.89	49.34%	16,890.53	65.32%
未到期质保金	1,827.55	10.06%	1,955.85	7.56%
合计	18,157.63	100.00%	25,856.36	100.00%

注：表格所列合同资产包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已完工但甲方未完成竣工结算或者未完成审计的合同资产，因甲方组织竣工结算或审计的流程较长，而公司尚不具备无条件收款权，所以此部分合同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中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1,955.85 万元、1,827.55 万元，当项目质保期已满且质保金尚未收回，相关合同资产将转为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因此，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均为未满足质保期的金额。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合同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含税)	合同资产 余额	其中：未 完工项目 合同资产	其中：已 完工未竣 工结算 (未审 计) 合同 资产	其中： 未到期 质保金 金额	质保金 计提比 例	期后回款 金额（截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客户类 型
1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淮北市烈山区泉山（大山头）治理区综合整治项目	17,468.09	5,203.41	5,203.41		-		495.13	政府投资主体
2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银屏镇片区生态修复类整改点位修复施工工程	6,733.04	2,019.91	2,019.91		-		447.60	政府投资主体
3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丰公路东侧 A 地块、时代大道 A 地块、腾飞路地块煤矿采空区场地注浆治理工程	5,385.46	2,920.72	-	2,920.72	-		1,250.00	国企其他
4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曹家滩煤矿红土垫层缺失区隔水层再造关键技术研究及	4,628.84	1,879.96	-	1,879.96	-		-	国企其他

		工程应用								
5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路高标准厂房一期地块注浆处治项目	2,211.33	1,057.36	-	991.02	66.34	3.00%	267.00	政府投资主体
小计			36,426.76	13,081.36	7,223.32	5,791.70	66.34		2,459.73	
合同资产余额				18,157.63	7,371.19	8,958.89	1,827.55			
占比				72.04%	97.99%	64.65%	3.63%			

注：表格所列合同资产包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后回款包含应收账款回款，下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合同资产余额	其中：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	其中：已完工未竣工结算（未审计）合同资产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客户类型
1	中煤长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10 国道、浦发路整治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F+EPC）	22,496.47	6,822.43	-	5,685.36	1,137.07	5.00%	7,353.00	国企其他
2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淮北市烈山区泉山（大山头）治理区	16,319.57	4,895.87	4,895.87	-	-		1,335.51	政府投资主体

		综合整治项目								
3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丰公路东侧 A 地块、时代大道 A 地块、腾飞路地块煤矿采空区场地注浆治理工程	5,425.40	5,097.52	-	5,097.52	-		1,950.00	国企其他
4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荣盛城采空区注浆治理项目	19,840.64	2,448.19	-	2,448.19	-		2,150.00	民企房地产
5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银屏镇片区生态修复类整改点位修复施工工程	5,459.07	1,637.72	1,637.72	-	-		1,492.20	政府投资主体
小计			69,541.15	20,901.73	6,533.59	13,231.07	1,137.07		14,280.71	
合同资产余额				25,856.36	7,009.98	16,890.53	1,955.85			
占比				80.84%	93.20%	78.33%	58.14%			

各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合同资产余额中主要为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已完工但甲方未完成竣工结算或者未完成审计的合同资产及部分未到期质保金，部分前五大项目的合同资产中已完工但无质保金，主要为合同中未约定质保金比例。

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合同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 20,901.73 万元、13,081.36 万元，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4%、72.04%，

客户类型主要为政府及政府投资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具有较好的信用基础，且期后回款较好，不存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得无法收回的情况。

3、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得无法收回的具体应对措施

(1) 公司各业务部门每月 5 号前制定本月回款计划，每月召开应收账款回款专题会议，由营销中心主导，针对达到回款节点的项目进行逐个分析，解决可能遇到的回款障碍，明确各项目的回款金额并责任到人；

(2) 对于风险较大的客户，公司通过与客户沟通用保理、以房抵债等方式回收应收款项；

(3) 对于个别因故严重逾期尚未支付款项的客户，公司将通过发律师函、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得无法收回的应对措施有效，不存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得无法收回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 获取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数据，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将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结构与公司对比分析；

(三) 查阅分析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信用情况、偿还能力等，了解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四)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了解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五)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明细账，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构成及波动情况，分析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六) 查阅分析公司长账龄合同资产的信用情况、偿还能力等，了解公司长

账龄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七）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八）获取公司合同资产的分分类明细，检查其类别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九）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所得无法收回的情况及具体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长账龄应收账款具有可收回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不存在少计提坏账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长账龄合同资产具有可收回性，公司主要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不匹配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符合合同规定，不存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得无法收回的情况，应对措施有效。

问题三、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为 6,5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2%和 64.4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63，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说明：（1）公司转贷发生的原因及具体规范时点，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转贷方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长短期借款余额、信用额度、货币资金余额、期

后业绩、期后现金流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转贷发生的原因及具体规范时点，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转贷方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安排采购和款项支付，而在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时点、发放金额存在与公司当时实际的资金支付需求不相匹配的情形。因此，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及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在银行贷款发放后先向部分供应商支付款项，然后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再转回给公司账户，以便公司能够自主使用，再根据实际付款需求支付。从公司资金管理看，上述转贷行为能够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具有合理原因。

公司与银行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征信状况良好，融资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报告期后，公司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新增授信及贷款，截止 2024 年 6 月，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21 亿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未发生转贷行为的情形下，均能正常取得银行授信及借款，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涉及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规范时点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转贷对象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完成还款日期
中矿岩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4	500.00	宿州市鑫宏光 建筑工程机械 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22/1/5 至 2022/1/11	2022/12/30

中矿 岩土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2/1/4	500.00	徐州金固建筑 机械租赁有限 公司	500.00	2022/1/4	2022/12/30
中矿 岩土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2/5/19	1,000.00	徐州金固建筑 机械租赁有限 公司	1,000.00	2022/5/23	2023/5/17
中矿 岩土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2/5/27	1,000.00	徐州金固建筑 机械租赁有限 公司	1,000.00	2022/5/30	2023/5/22
中矿 岩土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2/5/27	500.00	宿州市鑫宏光 建筑工程机械 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22/5/31 至 2022/6/7	2023/5/22
中矿 岩土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2/5/27	500.00	宿州市鑫瑞达 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	450.00	2022/5/31 至 2022/6/7	2023/5/22
中矿 岩土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2/9/29	500.00	徐州金固建筑 机械租赁有限 公司	500.00	2022/9/30	2023/9/19
中矿 岩土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2/9/29	500.00	宿州市鑫瑞达 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	400.00	2022/10/8 至 2022/10/11	2023/9/19
中矿 岩土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3/8/8	800.00	徐州金固建筑 机械租赁有限 公司	800.00	2023/8/9 至 2023/8/14	2024/8/5
中矿 岩土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3/8/8	400.00	徐州华灿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3/8/10 至 2023/8/15	2024/8/5
中矿 岩土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3/8/8	300.00	宿州市鑫宏光 建筑工程机械 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2023/8/10 至 2023/8/12	2024/8/5
合计			6,500.00	-	6,35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为 6,500 万元，通过供应商转回的累计金额为 6,350 万元，未转回的差额 150 万元为支付相应供应商的应付款项。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完成还款，均已完成了规范。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关联方与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和已披露的转贷行为外，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长短期借款余额、信用额度、货币资金余额、期后业绩、期后现金流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实施项目规模有所减少及部分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收入规模有一定下滑，但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行业空间广阔，生产经营总体情况良好。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客户、供应商形成了行业惯有的购销结算模式，对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与矿山生态修复、采空区治理以及地质环境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约定的结算模式一般为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客户根据最终审计价款支付剩余项目款。由于公司矿山生态修复、采空区治理以及地质环境技术服务等业务具有实施周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相关项目无法在1年内完全完工，公司项目完工与达到付款条件（工程最终竣工结算审计）有一定时间差异，对于未完全完工、未竣工结算审计的项目，客户一般不会全额支付对公司的项目款。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单位或其下属项目公司，其项目资金来源多为财政拨款，若财政拨款尚未到位，相关客户亦不会全额支付公司的项目款。因此，报告期内客户提前预付款意愿较弱，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高。

2、公司主要根据供应商提供劳务的工程量或工程进度及客户付款情况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由于政府单位或其下属项目公司等客户支付项目完工款的情况不及预期，公司相应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借款余额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 31日
短期借款①	9,232.46	5,507.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②	838.68	308.06
长期借款③	5,656.36	4,700.00
借款余额合计（①+②+③）	15,727.50	10,515.53
货币资金	3,926.65	5,95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0,515.53 万元、15,727.50 万元，2023 年度相较上期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均有所上升，借款余额总体增长 49.56%，主要是因为：（1）鉴于行业和客户特点，公司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尚不足以完全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通过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2）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办公及研发大楼，因建设资金需求借入专项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51.98 万元、3,926.65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新建办公及研发大楼，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下降，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出现一定下降，公司当前货币资金规模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通常根据近期实际资金需求，申请额度相匹配的银行授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信用额度 3,352.00 万元。公司银行贷款到期后，公司通过银行借新还旧续贷的方式，或申请新增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偿还，对公司实际现金流流出影响较小。公司通过经营资金回流、滚动银行续贷以及现有货币资金利用等方式满足公司偿债资金需求和业务周转需要。

（三）期后业绩及期后现金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 2024 年 1-6 月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05.71	6,243.83	-35.85%
净利润	-4,537.98	-3,911.38	-1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67.34	-3,244.76	42.45%

公司2024年1-6月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2024年上半年主要项目进展较缓，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小，而人员薪酬等成本及费用相对固定，使得净利润有一定下降；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67.34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行业惯例及业务特点，公司通常在上半年收款较少，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往往为负；因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销售收款减少，公司结合回款情况，加强资金管理，相应较多减少支付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为负数，但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公司预计2024年下半年更多重大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下半年的收入确认更为集中，2024年全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24,000万元至29,000万元，将扭转2024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下滑趋势。公司预计2024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000-29,000	17,027.75	40.95%至70.31%
净利润	1,300-1,800	1,922.56	-32.38%至-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1,500	1,351.50	-26.34%至10.49%

经初步测算，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营业成本及费用增长，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因此，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至1,500.00万元，接近2023年度公司盈利规模。

公司预计2024年下半年收入和利润逐渐恢复，公司资产结构、现金流状况将有所改善，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业绩的恢复也将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能够从银行获得更大的信用额度及贷款，从而提高货币资金储备，以满足未来项目资金周转需求和偿债需要。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2%、64.4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绿岩生态	47.93%	43.13%
	中岩大地	39.59%	45.17%
	测绘股份	47.53%	49.36%
	冠中生态	49.45%	36.35%
	绿茵生态	45.58%	50.29%
	平均值	46.01%	44.86%
	中矿岩土	64.43%	68.82%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金额较高，同时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资产构建所需的资金需求，负债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债务融资渠道外，通过首发上市及再融资等股权融资方式取得大量资金，资本公积较高，且历史上盈利能力较强，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较高，使所有者权益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度，公司积极加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催收力度，当期收回或转回了较多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②2023 年度，公司积极支付应付账款和税费，应付账款和应付税费大幅下降，虽然银行借款余额有所增加，但负债总额较上期减少 6,870.03 万元；③2023 年度公司盈利，利润积累使净资产规模增加。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绿岩生态	1.89	2.10
	中岩大地	2.29	2.03

	测绘股份	2.04	1.61
	冠中生态	2.98	2.31
	绿茵生态	3.64	3.47
	平均值	2.57	2.30
	中矿岩土	0.92	1.06
速动比率	绿岩生态	1.87	2.08
	中岩大地	2.22	1.97
	测绘股份	1.36	0.93
	冠中生态	2.93	2.27
	绿茵生态	2.57	3.28
	平均值	2.19	2.11
	中矿岩土	0.63	0.69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也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政府机关及下属平台公司且公司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公司的客户类型和业务特点等因素造成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公司营运资金存在一定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且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07.48 万元、9,232.46 万元，使得流动负债较高；

（2）公司合同资产金额较高，当合同资产预计回收期限在一年以内时，将通过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进行核算，当合同资产在一年以上时，将通过非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进行核算，而公司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金额较高，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1.83 万元和 9,419.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16.14%、14.04%，使得非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较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较低；

（3）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办公及研发大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 3,908.69 万元、9,983.71 万元。公司长期资产构建支出金额较大，相应支出使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减少；

（4）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以房抵债方式收回房地产公司账款，形成了投资性房地产以及抵房款，2022 年、2023 年合计账面价值分别达到 955.10 万元和 4,499.48

万元，上述以房抵债过程使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但将公司应收账款转为非流动资产，未增加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从而降低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金额较高，因融资渠道差异，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分类为非流动资产的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大，长期资产投入规模较大，以房抵债方式收回应收账款增加非流动资产等原因所导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时间	偿债安排	还款资金来源	到期还款情况
1、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徐州云龙支行	470.00	2024.1.15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100.00	2024.1.18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168.41	2024.1.18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231.59	2024.1.18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55.20	2024.2.9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40.00	2024.2.9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41.28	2024.2.16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49.00	2024.2.16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授信银行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时间	偿债安排	还款资金来源	到期还款情况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51.70	2024.2.16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71.54	2024.2.16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36.63	2024.2.16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14.65	2024.2.26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140.00	2024.2.26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	950.00	2024.2.27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1,000.00	2024.4.12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2,000.00	2024.5.24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中国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1,500.00	2024.8.3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中国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500.00	2024.8.30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徐州农商行绿地商务城支行	1,000.00	2024.8.29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民生银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800.00	2024.9.19	到期一次性还本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未到期
2、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	4,700.00	2032.8.25	每半年还款一次，最后一个还款日为2032年8月25日	根据政府安排，公司将整体搬迁到新办公场地，原办公场所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作为还款资金来源，若存在不足	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还款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	940.00	2032.8.25	每半年还款一次，最后一个还款日为		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还款

授信银行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时间	偿债安排	还款资金来源	到期还款情况
			2032年8月25日	部分公司以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补足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	844.12	2032.8.25	每半年还款一次，最后一个还款日为2032年8月25日		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还款

公司长短期借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需求和办公及研发大楼的建设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均能够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进行还款，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短期借款，公司通过银行滚动续贷的方式实现借款延续，借新还旧的方式使得偿还贷款对公司实际现金流流出影响较小；同时，随着公司业绩有望恢复，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增加也将有助于公司偿还借款，业绩的提升也将提高公司的融资空间，公司将积极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满足短期偿债需求。公司长期借款用于新建办公及研发大楼，还款周期为十年，对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及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要还款来源除经营性现金流外，还包括公司搬迁后原办公场所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7 和 3.64，虽然公司各报告期末长短期贷款余额有所上升，但公司保持了一定的盈利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银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流动性风险。

（六）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余额、借款余额仍相对较高，财务负担仍较

重，公司偿还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是银行续贷资金、新增贷款资金及销售回款。如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动，使得银行授信额度收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合同资产损失风险”，并补充披露了如下偿债风险：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0,515.53 万元、15,727.50 万元，借款余额增长 49.56%，同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如公司未来业绩不能恢复，项目回款不足，或遇到融资环境收紧，无法获得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面临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融资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目前的银行借款规模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针对改善流动性及增强偿债能力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2023 年以来，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新签订单和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公司将通过高效组织公司人力资源、技术资源、资金资源，推动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项目回款，预计未来营收和利润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通过本项措施可以有效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来源，改善偿债能力。

(2) 公司进一步组织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建立应收款项的管理机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加大催收力度。通过破产重整、以房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加大对于前期难以回收的款项的清理力度，直接收回部分现金流或将应收款项置换为房产后出售取得现金流。公司通过本项措施，预计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并将其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偿债能力。

(3) 公司新办公及研发大楼预计 2025 年完成建设并转入固定资产，建成后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将减少，公司将根据政府安排，整体搬迁后，以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来偿还公司长期借款。公司通过本项措施，预计可以使公司长期负债规模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

(4) 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将继续通过短期贷款的形式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从融资端保障重大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公司的正常运营。随着银行贷款利率整体进一步下调，公司短期借款的平均融资成本会逐渐降低，利息保障能力将得到提升。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补充披露了偿债风险，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采用的改善偿债能力的措施有效。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通过主要供应商转贷的原因、具体情况及规范时点，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

(二) 查阅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获取了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贷款的还款情况；

(三)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转贷涉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或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银行流水，核查转贷方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取得公司的融资合同管理台账、借款合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会计账簿、期后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长短期借款余额、现金流情况，核实公司长短期借款的详细情况、明细金额及到期偿还情况；

(五)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借款资金用途、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偿债安排、还款资金来源情况、改善偿债能力的措施；

(六) 取得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后业绩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变化原因；

(七)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将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一) 公司说明了报告期内发生转贷的原因，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均已完成规范，公司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转贷方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公司关于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及还款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具有合理性，公司补充披露了偿债风险，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有效。

问题四、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与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主体出资履行的核查程序，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与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

2021 年 12 月，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相关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时生效，至公司成功在

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12 月，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相关股东或董事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以丁陈建意见做出一致行动决议，该协议自相关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时生效，至公司成功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主体出资履行的核查程序，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出具的调查问卷、其与丁陈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进行访谈；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文件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出资/股权受让时点前后至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问卷、声明并对股东进行访谈；

（五）取得并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历史股东张杰、许春莲、王照光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公司

相关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七）取得并查阅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签署的有关《解除代持协议》。

（八）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主体出资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出资/转让/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1	丁陈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40.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30.0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23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1.12	股权受让	75.0000	现金支付，系自然人之间给付现金，不需要缴款至公司，故无现金缴存凭证	对转让双方进行访谈
			2013.4	股权受让	150.0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12	股权受让	150.0000	系股权代持，不涉及资金转款	股东调查问卷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
			2014.4	股权转让	97.5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14.5577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5.3	股权转让	25.5429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873.2706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6.711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44.2372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转让	270.0000	不涉及，系解除股权代持	股东调查问卷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
			2020.12	股权受让	78.9676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143.7896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307.1877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	马金荣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5%以上的股东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25.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18.7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43.7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22.5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12	股权转让	90.0000	系股权代持，不涉及资金转款	股东调查问卷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
			2014.10	股权转让	1.8906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18.8023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9131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33.2457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270.0000	不涉及，系解除股权代持	股东调查问卷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
			2020.12	股权受让	66.403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437.479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499.975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3	吴圣林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5%以上的股东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25.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18.7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43.7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22.5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4.1593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261.365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2.0088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73.1405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65.1184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437.479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499.975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4	王静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5%以上的股东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5.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7.5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57.5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受让	4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12	股权转让	30.0000	不涉及，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于2014年4月转回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4	股权受让	30.0000	不涉及，因2013年12月转让时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故本次回转亦不涉及资金转款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3.0249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90.0838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52.9411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47.1346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316.6602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361.8932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5	左德祥	员工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10.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7.5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57.5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22.5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1.3234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83.1616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3.1618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1.12	股改	122.5000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40.0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6	何宝林	监事会主席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2.2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7.2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受让	7.5000	现金支付，系自然人之间给付现金，不需要缴款至公司，故无现金缴存凭证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756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47.521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365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13.2982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11.839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79.5417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90.902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7	熊彩霞	董事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2.2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7.2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受让	7.5000	现金支付，系自然人之间给付现金，不需要缴款至公司，故无现金缴存凭证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756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47.521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365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13.2982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11.839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79.5417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90.902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8	王昌举	副总经理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2.2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7.2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受让	7.5000	现金支付，系自然人之间给付现金，不需要缴款至公司，故无现金缴存凭证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756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47.521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365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13.2982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1.12	股改	70.3330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80.3788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9	王俊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3	股权受让	18.342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29.807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8.1000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7.3648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49.4782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56.551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0	张新宗	员工	2014.4	股权受让	1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378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23.7605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1826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6.6491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5.919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39.7709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45.451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
11	丁薇娜	财务总监	2014.4	股权受让	7.5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89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5.3	股权受让	7.2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23.580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6.9090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1.12	股改	35.0000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40.0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2	李志永	副总经理	2014.4	股权受让	11.2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2836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7.8203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137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4.9869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4.439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29.8282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34.0853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3	于淑雯	副总经理	2014.4	股权受让	7.5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89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1.8802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913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3.3246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959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9.885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22.7317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4	陈益民	员工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2.2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7.2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15.0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89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1.8802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913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3.3246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959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9.885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22.7317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5	孙建华	员工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4.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3.0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2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22.5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89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1.8802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913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3.3246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2.959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9.885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22.7317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6	高宇	员工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2.2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7.2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15.0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89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1.8802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3.3089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7.5000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20.0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7	高盛翔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4.4	股权受让	6.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51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9.504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731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6594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36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5.908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8.1779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8	朱元武	副总经理	2014.4	股权受让	6.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51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9.504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731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6594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36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5.908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8.1779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9	张晓堃	员工	2014.4	股权受让	6.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51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9.504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6468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356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5.8330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8.0983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	杨栋梁	监事	2014.4	股权受让	3.7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0945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9.504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45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1.6622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8.7917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0.0487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二、核查意见

(一) 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相关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时生效，至公司成功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公司已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丁陈建与马金荣、许春莲、张杰、王照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并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其他问题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2024 年 9 月 3 日，新苏融合（甲方）和丁陈建（乙方）签署《关于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根据该协议第一条“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知情权内容的全部条款，即原《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知情权’、《补充协议二》之第五条及第六条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确认解除上述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可恢复”，第二条“甲方承诺按照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约定，新苏融合和丁陈建签署的有关协议中关于知情权内容的全部条款已全部解除，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中介机构回复】

已按照要求执行。

三、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中介机构回复】

已按照要求执行。

四、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中介机构回复】

已按照要求执行。

五、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询问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中介机构回复】

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丁陈建

丁陈建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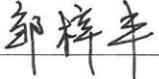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道


黄永圣千


夏晨


邹梓丰

